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独立董事：陈磊、彭雪峰、王承远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